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8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黃靜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署理)
哈夢飛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1)2(署理)
簡秀芬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56/08-09(01)—— 政府當局就委員
號文件 在 2009 年 6 月
25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156/08-09(02)—— 長洲居民郭卓堅
及(03)號文件 先生提交的兩份
意見書

立法會CB(2)2156/08-09(04)—— 元朗福源禾寮居
號文件 民陳金發先生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75/08-09(01)—— 青衣鄉事委員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75/08-09(02)—— 青衣墟居民黎德
號文件 成先生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2)2175/08-09(03)—— 十八鄉區居民協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3)599/08-09號 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 HAD HQ CR/11/15/3SF2/(C) —— 民政事務局於 2009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72/08-09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CB(2)1772/08-09(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例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2)1772/08-09(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青衣墟、福源禾寮及長洲三地居民就擬把該等地方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稱"該條例")的附表所作出的建議及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點如下

- (a) 在青衣墟司法覆核案的判決中，原訟法庭裁定青衣墟並非原居鄉村，並認為基於青衣墟並非原居鄉村此事實，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拒絕把青衣墟加入該條例的附表內的決定是正確的。上訴法庭進一步認為，即使把個案發還局長重新考慮，他仍然須受原訟法庭的裁定約束；
- (b) 地政總署在一封於2002年11月4日致青衣鄉事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黎德成先生(青衣墟司法覆核案申請人)的父親是馬灣原居民而非青衣原居民，黎先生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內亦沒有可證明青衣墟是原居鄉村的有力證據；

- (c) 在黎先生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內所提述的馬灣大街已獲納入該條例的附表，因為該處在1999年時已有村代表制度。此外，在1905年生效的集體契約顯示馬灣大街的建築物以民居為主，而青衣墟則只有很少民居。再者，青衣墟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制度；
- (d) 上述集體契約及在1899年至1904年期間測量制定的丈量約份地圖並無福源禾寮的記載。福源禾寮所在位置一直未能確定，亦無足夠證據證明福源禾寮在1999年之前設有村代制度；
- (e) 由於長洲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或村代表制度，因此沒有被列入該條例的附表之內，而該條例的條文亦不適用於長洲。由長洲鄉事委員會處理原居民事務並無抵觸該條例的條文；及
- (f) 長洲鄉事委員會於1960年代初成立以來，其所有成員(過去及現在)均由依據長洲鄉事委員會章程選出的街坊代表出任。長洲鄉事委員會由島上居民(包括原居民及長期居於島上的人士)組成，在處理與原居民有關的事務時，其主席及副主席會參考居民提交的文件及證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他鄉紳父老。鄉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是否原居民並不影響其職能。

長洲的選舉制度

3. 李永達議員質疑按單一選區(即整個長洲島)選舉長洲鄉事委員會39名街坊代表的現行投票安排是否恰當。他表示，是項安排有別於其他鄉事委員會採用的選舉安排。按照後者採用的安排，由於各鄉事委員會轄下的鄉村所選出的村代表會分別成為其所屬鄉事委員會的委員，該等鄉村形同不同的選區。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長洲分為若干個選區，以便可分別就各個選區選出其代表(包括長洲各個鄉村社區的村代表及長洲已發展地區的街坊代表)。

4. 張學明議員表示，與其他26個鄉事委員會的選舉相類似，長洲的街坊代表選舉是依據長洲鄉事委員會的章程進行。長洲鄉事委員會的合法性應無問題。張議員認為，村代表與街坊代表可以同時存在。他表示，以大埔鄉事委員會為例，其成員除包括村代表外，亦包括其他成員，例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的代表，以及各個商會的代表。他強調，如有充分證據證明長洲在1898年時有原居鄉村存在，而且在1999年或之前設有村代表制度，該等鄉村應有權根據該條例選舉村代表，而政府當局應致力就村代表及街坊代表在長洲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地位制訂可為雙方接受的安排。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長洲鄉事委員會現有的章程是因應長洲當地的需要、背景和特色制訂，而長洲鄉事委員會的街坊代表則是依據長洲鄉事委員會的章程選出。該項選舉安排自1960年代制定以來一直有效運作，並獲長洲居民廣泛接受。就一名長洲居民建議把長洲分為多個不同選區，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屬意維持現時情況。

6.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示現行選舉安排獲長洲居民廣泛接受。政府當局解釋，作出上述言論是基於現行選舉制度多年來一直運作暢順，以及收到很少改變該制度的要求。

對鄉村及墟鎮的詮釋

7. 李永達議員表示，馬灣大街被視為原居鄉村而獲納入該條例的附表，此事實證明在一個地方的歷史發展過程中，鄉村社區可逐漸在墟鎮內形成。他詢問該原則因何不適用於背景相若的青衣墟。李議員認為，某地方被界定為鄉村抑或墟鎮，應按客觀準則評定，若有關界定只取決於某些人士或當局(例如鄉事委員會)的主觀判斷，會有違立法原意，因為依他之見，該類委員會對有關決定會有不當影響。

8. 張學明議員表示，青衣墟是否原居鄉村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鑒於在追溯歷史久遠地方的發展沿革及過往活動方面存有灰色地帶，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可否一如馬灣大街及元朗舊墟的情況，把青衣

墟視作原居鄉村時，應抱持開放的態度。儘管法庭已作出判決，但政府當局應根據把原居鄉村納入該條例附表的兩項主要原則，聯同青衣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覆檢青衣居民提交的進一步證據／證明。

9.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沒有就"鄉村"訂下定義。該條例第2條只訂明"村"包括社區。當局很難為鄉村提供一個絕對的定義，因為一個地區在其歷史發展過程中，其地理環境、人口組合及活動性質均可能會有所改變。在審核關於某地方就村代表選舉的目的而言而提出屬原居鄉村的聲稱時，政府當局會翻查客觀的參考資料，例如集體契約及有關地區的丈量約份地圖，因為其中可顯示相關地方在1898年時的土地用途。此外，當局亦會審核居民提交的文件證明。要確立某項聲稱，政府當局也會參考鄉議局及各個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但文件證明及證據的力度和可信性是非常重要的。就委員對馬灣大街及元朗舊墟獲納入該條例的附表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其在上文第2(c)段所述的立場，並進一步表示，除非日後推翻現有的法庭判決，否則很難重新考慮青衣墟的個案。

10. 助理法律顧問7 因應政府當局有關青衣墟司法覆核案的法庭判決所作出的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獲請向委員提供意見，說明局長是否有權重新考慮青衣墟的個案，日後當有人按照上述兩項原則(即原居鄉村在1898年已存在，而且在1999年或之前設有村代表制度)提交充分證據時，可以將青衣墟納入該條例的相關附表。

跟進各個個案

11. 張學明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鄉議局會繼續與各有關鄉事委員會溝通，而政府當局則須跟進長洲，青衣墟及福源禾寮等個案，並須跟進其他鄉村根據上述兩項主要原則要求將其鄉村納入該條例的附表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根據相關村民提供的證據的力度和可信性，以開放態度處理該問題。

I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37

政府當局 條的條文，對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2及第16條亦無異議。修正案詳情載於下文第13及14段。

條例草案第1部(導言)：第2條

政府當局 13. 局長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使修訂條例由2009年11月9日而非2009年11月16日起實施。政府當局解釋，把生效日期推前是為了配合立法時間表，因為立法會在2009年6月24日通過《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須提出另一條修訂規例，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第89條提出其他修訂建議。更改上述生效日期不會影響在2011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

條例草案第3部(上訴規例)：第16條

14. 據助理法律顧問7所述，《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76章，附屬法例A)第2(5)條內有關".....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遞交予審裁官....."的陳述只反映提交相關通知書的部分程序。政府當局有需要更清楚地說明有關程序，以免在詮釋該條文時有所誤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一項修正案，以修訂第576章附屬法例A第2(5)條，訂明上述通知書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第5部遞交，而該部載有遞交該等通知書的全套程序。

IV.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1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2009年10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2009年10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8日

J:\cb2\BC\TEAM2\BC\BC(2008-2009)\bc54-VR\Minutes\bc540710-min-c.doc

《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7	主席	開會辭	
000448 - 001226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所提關注事項及意見作出的回應	
001227 - 002858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洲的街坊代表選舉制度是否恰當 - 有需要在長洲設立選區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確定長洲居民滿意現時情況 - 有需要研究墟鎮(例如青衣墟)的歷史發展，因為該段期間內可能會形成鄉村社區 - 有需要設立客觀準則以詮釋"鄉村"一詞，並避免被主觀意見誤導決定 - 馬灣大街被歸類為原居鄉村而青衣墟則被歸類為墟鎮的理由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02859 - 004249	主席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及鄉議局須繼續跟進長洲，青衣墟及福源禾寮三地居民就把該等地方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576章)(下稱"該條例")的附表所提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洲原居鄉村的居民根據兩項相關原則選舉村代表的權利 - 長洲是否可以兼選街坊代表及村代表 - 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在法庭已就青衣墟及青衣墟司法覆核案申請人的地位作出裁決的情況下是否有權跟進青衣墟的個案 - 須以開放態度評核青衣墟居民的身分,因為以往曾有指定地區的鄉事委員會把移居外地的原居民的名字加入其登記冊的先例 - 墟鎮在其歷史發展過程中可能會包含鄉村社區 - 要求助理法律顧問7進行研究及向委員提供意見,說明局長是否有權重新考慮青衣墟的個案 	<p>助理法律顧問須提供資料</p>
004250 – 004653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2部</u>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p> <p>條例草案第3條</p> <p>釋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54 – 00474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村代表的任期	
004741 – 00482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004830 – 00502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005025 – 00535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選舉登記主任(下稱"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005354 – 0054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局長須指明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	
005420 – 00544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經批准的村代表的任期	
005447 – 00552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加入條文	
005521 – 00580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學明議員	條例草案第11、12及13條 現有鄉村 原居鄉村 共有代表鄉村	
005810 – 01001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 加入附表5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15 - 01005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部</u> 對《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15條 釋義	
010054 - 01062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6條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就上訴規例第2(5)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630 - 01071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7、18條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010719 - 01075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9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010752 - 010837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部</u>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21條 釋義	
010838 - 01091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23條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以及於限期之後接獲的申請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18 – 01101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4條 主任可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及證明	
011012 – 011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5、26、27條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011040 – 01111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8條 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011111 – 01120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9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011205 – 01122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0條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011228 – 01124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1條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011243 – 01133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2條 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011337-011405	主席	條例草案第33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011406-01152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4、35條 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011525-01155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6條 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011558-01165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5部</u>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7條 罪行	
011652 – 011852	政府當局	<u>第1部</u> 導言 條例草案第2條 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使修訂條例由2009年11月9日而非2009年11月16日起實施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1853 – 012221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 要求助理法律顧問7研究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例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的英文本 - 立法時間表	助理法律顧問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在2009年10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8日